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以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最新情況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擬用於收購物業管理公司；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擬用於收購與本公司社區增值服務業務配套的下游公司；及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擬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4.3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人民幣816.7百萬元。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各段所述理由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變更配售事項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更新預期悉數動用的時間表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的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額的 更新預期時間表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	518.6	518.6	—	—	—
收購與本公司社區增值服務業務 配套的下游公司	259.3	211.7	47.6	—	—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86.4	86.4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	—	47.6	
	<u>864.3</u>	<u>816.7</u>	<u>47.6</u>	<u>47.6</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鑒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市場環境發生巨大變化，對物業管理服務行業的投資氛圍以及潛在收購目標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採取更加審慎的態度，以確保任何收購或投資均經更加審慎的考慮、商議及可行性研究後始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配用於「收購與本公司社區增值服務業務配套的下游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受到限制，年內僅動用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鑒於以上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太可能於原定時間表前或及時動用最初分配用於「收購與本公司社區增值服務業務配套的下游公司」的資金。因此，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最初分配用於該板塊的餘下所得款項，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改善服務質素、提升客戶體驗及保持競爭力，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以及把握業務機會，促進本集團的收入增長。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運營造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預計有關配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